



常州市新北区新龙湖实验小学办公与教学 电脑设备采购安装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新龙湖实验小学办公与教学电脑
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甲 方：常州市新北区新龙湖实验小学

乙 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_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 方：常州市新北区新龙湖实验小学
乙 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新龙湖实验小学办公与教学电脑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4-0308

(3) 项目内容：

品牌：希沃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297900 元

大写：壹佰贰拾玖万柒仟玖佰元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1、货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付至合同价的 30%, 货物安装结束并验收合格, 付至合同价的 95%。伍年质保期结束后, 付至合同价的 100%。

甲方收到对应款项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合同履行

(1) 工期: 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完成验收交付。

(2) 履约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新龙湖实验小学

4.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响应)文件
- (5) 采购文件
- (6)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7)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6.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新龙湖实验小学





甲方(章):

单位名称:常州市新北区新龙湖实验小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周华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13 日



乙方(章):

单位名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账号:479361758530

联系电话:1377686967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13 日



合同 32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





应责任。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13. 履约保证金

无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8. 解决争议的方法





18.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向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争议。

18.2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9. 政府采购政策

19.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9.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1.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2.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新龙湖实验小学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新龙湖实验小学办公与教学电脑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加强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项目实施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促进项目顺利进行，特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制定本
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落实各项安全
技术措施要求，保证项目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2. 负责安全管理中的协调工作，督促危险性较大项目和生产作业编制专项安
全生产实施方案。

3. 参与乙方组织的安全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

4. 协助乙方了解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刻撤走现场内不遵守和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
准、操作规程、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并禁止此人进入现场。

6. 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行为，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要求停工，整改合格后
方可继续生产。

7. 对违反安全生产、治安、消防、文明生产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依据相关
法律法规等的处罚标准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8.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实施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生产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1. 乙方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邓雪峰（身份证号：
320483198312197011，联系电话：13775155991）。





2.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安全生产方案,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 如实编制项目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 接受甲方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3. 乙方是项目现场安全责任的主体, 应当对生产安全全面负责, 并接受甲方的统一监督管理, 乙方在生产中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并严格执行。

4. 乙方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保障体系, 实行生产安全岗位责任制, 推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项目现场标准化作业。

5.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 负责项目的生产安全, 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确保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使用, 并根据项目特点组织制定生产安全技术措施, 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情况。

6. 乙方需编制安全措施和专项方案: 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项目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7. 创建安全、文明和人本化生产现场: 在城市市区内的项目, 应当对项目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 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现场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生产照明对人的危害及环境的污染; 应当将项目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 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符合安全要求, 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符合卫生标准; 项目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设置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具有产品合格证; 应当在项目现场设置消防用通道、水源设施和灭火器材, 并在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应当根据不同生产阶段、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 在项目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暂时停止生产时, 乙方应当做好现场保护, 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或按合同约定执行; 应当对因生产可能造成的毗邻建筑物、构造物和地下管线等, 采取专项保护措施。

8. 项目实施前, 乙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将有关安全生产的技术要求, 向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作详细书面说明, 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9. 乙方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生产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机械设备等；作业人员有权对项目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作业人员在生产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10.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生产，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生产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乙方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资质证书。

11.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生产时，项目实施开始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甲方审核认可后实施。

12. 乙方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生产（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生产时，应在实施前7天以书面通知甲方，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报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后实施。

13. 乙方必须依法为其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商业保险。

14. 乙方应当按照项目承包模式的不同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安全生产和技术规范要求的生产机具和劳动防护用品，并告知其正确的使用方法，乙方在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培训。

15. 乙方应当负责生产现场内的安全设施的建立、正常使用和维护工作，并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

16. 乙方应当教育职工爱护项目安全生产设施，如损坏安全生产设施要及时修复，并由乙方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17. 乙方应当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及时向甲方通报排查情况。对甲方或乙方查出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

18. 由于乙方原因在项目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甲方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9.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通报，由甲方相关部门和人员统一指挥救灾，乙方要认真执行甲方抢险、救灾命令，所需抢险救灾人员、材料、设备等均应无条件服从甲方调度。

20.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

21. 在项目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项目安全的事件，甲方通知乙方进行抢修抢救，乙方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甲方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修抢救。此类抢修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乙方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三、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新龙湖实验小学
(盖章)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庄只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13 日





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新龙湖实验小学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行为，保障双方合法权益，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强化廉洁合作监督，防止合作中发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主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一经签订，各方必须严格遵守。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规范。

(二) 规范商业合作行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明确商业行为要求，严格管理双方所属员工，不得从事违反本合同禁止的活动。

第三条 乙方及其员工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 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索取、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 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甲方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 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甲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干股。

(四) 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应由上述人员自行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 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由甲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当甲方提供第三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行为时，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乙方监督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七) 乙方工作人员在与甲方开展工作过程中，如发现与本人或亲属有利益关系、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职时，应主动提出回避。

第四条 甲方及其员工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 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 不得向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 不得向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干股。





(四) 不得为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 不得向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行为时,甲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乙方监督部门及时举报。乙方监督部门应保护甲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七) 甲方工作人员在与乙方开展工作过程中,如发现与本人或亲属有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第五条 监督方职责

(一) 监督方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对本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监督方电话: 0519—68760066、 13906112952。

(二) 采取合法手段对甲、乙双方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执行本协议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三) 对项目招标(入围)进行全程监督检查,确保甲、乙双方合法合规、公平正开展合作。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按乙方有关纪律规定处理。

(二) 甲方违反本协议(无论是企业行为还是个人行为,都视为甲方违规),乙方有权对甲方收取对应合同金额的1—5%的违约金,并直接从合同应付款中扣除。乙方将视甲方违规情节轻重,分别予以廉政谈话、暂停入围合作、永久终止合作等处理,并根据情况向集团公司采购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备案;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

特别提醒: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22号)第一条规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 甲、乙双方违规当事人今后不得参与对方任何合作业务。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由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签字、盖章) 

乙方: (签字、盖章) 



2024年9月13日

